

北京市密云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	C1600200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00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00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02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二十万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00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三十万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00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四十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2	C1600300	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市级,区级	C1600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00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03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十万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003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二十五万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003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三十五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3	C16011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01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01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1100A010	收受的财物价值在一千元以下, 主动退回收受财物	警告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01100A020	收受的财物价值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01100A030	收受的财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01100A040	收受的财物价值在三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	C16012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有关的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市级,区级	C1601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01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1200A010	收受的财物价值在一千元以下, 主动退回收受财物	警告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01200A020	收受的财物价值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01200A030	收受的财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01200A040	收受的财物价值在三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	C1601300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01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01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13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01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01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6	C1602100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市级,区级	C1602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02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21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021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021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7	C1603400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不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市级,区级	C1603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03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3400A000	存在违法行为	处以罚款,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 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8	C1604200	对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市级,区级	C1604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04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4200C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042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042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C1604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04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9	C1604300	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市级,区级	C1604300C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043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043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0	C1604500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三）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市级,区级	C1604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04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45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045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045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11	C1604600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第（二）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市级,区级	C1604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04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46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046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046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12	C1607100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07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07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71A010	未发生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情形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071A020	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中标结果无效	对单位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071A030	招标代理项目的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导致中标结果无效	对单位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13	C160740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市级,区级	C1607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07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7400A010	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行为进行处罚				C1607400A020	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引起群访群诉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5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4	C1607900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07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07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7900B010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07900B020	责令改正后积极配合整改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07900B030	责令改正后拒不配合整改或引起群访群诉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15	C160820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进行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08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08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8200B010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08200B020	责令改正后积极配合整改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08200B030	责令改正后拒不配合整改或引起群访群诉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16	C1608900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08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08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8900A010	逾期未改正, 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08900A020	逾期未改正, 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7	C1609000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09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09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9000A010	逾期未改正, 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24个月	12个月
						C1609000A020	逾期未改正, 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8	C1609100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市级,区级	C1609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09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9100A010	逾期未改正, 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C16091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9	C1609200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市级,区级	C1609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09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9200A01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092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0	C1609300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市级,区级	C1609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09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9300A01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093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1	C1609400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09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09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9400A01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094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22	C1609500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市级,区级	C1609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09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9500A01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095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C1609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09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3	C1609600	对施工单位未编制或审核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市级,区级	C1609600A01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大工程）并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096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危大工程）并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4	C1609700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09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09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9700A01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097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25	C1609800	对安装、拆卸单位在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时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09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09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9800A010	未造成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09800A020	造成一般事故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09800A030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C1609800A040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36个月	——
26	C16099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市级,区级	C1609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09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9900A010	未造成事故的	处5万以上7.5万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09900A020	造成一般事故	处7.5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09900A030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C1609900A040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36个月	——
						C1609900A050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C1610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7	C1610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市级,区级	C1610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0000A010	未造成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10000A020	造成一般事故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0000A030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C1610000A040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36个月	——
						C1610000A050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28	C1610100	对安装、拆卸单位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未编制拆装方案、未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10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10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0100A010	未造成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10100A020	造成一般事故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0100A030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C1610100A040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36个月	——
29	C1610200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市级,区级	C1610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0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0200A010	未造成事故，或者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10200A020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严重	36个月	——
						C1610200A030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严重	36个月	——
30	C1610300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市级,区级	C1610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10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0300B010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涉及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0300B020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涉及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0300B030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涉及3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3倍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31	C1610400	对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10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10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0400A01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危大工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04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危大工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2	C1610500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市级,区级	C1610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10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0500A01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危大工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05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危大工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3	C16106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市级,区级	C1610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10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0600A01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06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34	C16107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10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10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0700A01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危大工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处罚	第十一条第一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C16107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危大工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5	C1610900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二）、（三）、（四）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市级,区级	C1610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10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0900C000	存在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不公示	——
36	C1611000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11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11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1000A010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11000A020	发生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1000A030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7	C1611100	对建设单位对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11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11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11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1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1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38	C1611200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市级,区级	C1611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11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12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112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12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9	C1611300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市级,区级	C1611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1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13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对施工单位使用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款、第三款			C16113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13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0	C1611400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條	市级,区级	C1611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11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14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114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1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1	C1611700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條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條	市级,区级	C1611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11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1700A010	经整改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且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11700A020	经整改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且违法情节一般的	降低其资质等级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1700A030	经整改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且违法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42	C161200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條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條第一款、第三款	市级,区级	C1612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2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20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120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20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C1612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2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43	C161220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市级,区级	C1612200A010	无下列情形： 1、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2、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部分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12200A020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2200A030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部分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44	C1612800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12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2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2800A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12800A020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2800A03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36个月	——
						C1612800A040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36个月	——
45	C16133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市级,区级	C1613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3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3300A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13300A020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3300A03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严重	36个月	——
						C1613300A04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严重	36个月	——
						C1613300A05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重要部分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C1613300A060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部分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36个月	——
						C1613300A070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46	C1613400	对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市级,区级	C1613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3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3400A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13400A020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3400A03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严重	36个月	——
						C1613400A04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严重	36个月	——
						C1613400A05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重要部分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严重	36个月	——
						C1613400A060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部分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36个月	——
						C1613400A070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47	C1613900	对已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单位作出处罚，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市级,区级	C1613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3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3900B010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中低档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13900B020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中高档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14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48	C16141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市级,区级	C1614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4100B010	不涉及结构安全的、未造成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4100B020	涉及结构安全、未造成事故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4100B030	造成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49	C1614600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14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4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4600A010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14600A020	发生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4600A030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0	C1614800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市级,区级	C1614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4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4800A010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14800A020	发生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4800A030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1	C16149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市级,区级	C1614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4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49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4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4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52	C1615500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级,区级	C1615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5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55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5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5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				C1615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53	C1615600	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15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56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5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5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54	C1615700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市级,区级	C1615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5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57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5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5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55	C16158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15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5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58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5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5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56	C1615900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市级,区级	C1615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5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59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5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5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57	C161610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市级,区级	C1616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6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6100A010	未造成事故的	处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6100A020	造成事故的	处合同价款4%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C1616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58	C1616200	对墙体、屋面保温工程施工时，工程监理单位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16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6200A01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62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处3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59	C16163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16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16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6300A01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63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处3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60	C1616400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16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6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6400A010	未造成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6400A020	造成事故的	处2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61	C1616500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市级,区级	C1616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6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6500A010	未造成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6500A020	造成事故的	处2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62	C16166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16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6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6600A010	未造成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6600A020	造成事故的	处2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C1616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6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6700A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63	C1616700	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16700A020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6700A03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36个月	——
						C1616700A040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36个月	——
64	C16168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市级	C1616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6800A010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	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16800A020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引起信访群诉的	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65	C1617100	对在施工工地现场违法搅拌混凝土、砂浆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散装预拌砂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市级,区级	C1617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17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7100A010	按照国家标准划分为小型项目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17100A020	按照国家标准划分为中型项目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7100A030	按照国家标准划分为大型项目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严重	36个月	——
66	C1617300	对伪造、涂改、租借、转让、冒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市级	C1617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73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17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7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67	C16175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市级,区级	C1617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7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7500C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175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175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68	C1618100	对出租的房屋存在建筑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一）项	市级,区级	C1618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8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81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18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8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69	C1618200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未包括安全生产或者绿色施工现场管理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18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8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8200B010	未包括安全生产或者绿色施工现场管理措施，涉及1项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C1618200B020	未包括安全生产或者绿色施工现场管理措施，涉及2项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70	C1618300	对施工单位未编制拆除施工方案或者未按照拆除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市级,区级	C1618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8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8300B010	未造成事故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8300B020	造成事故或者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71	C1618600	对建设单位因未采取改移或者其他措施，造成管线损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市级,区级	C1618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8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8600B010	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8600B020	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72	C1618700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市级,区级	C1618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8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87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C1618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C1618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18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73	C1618800	对提供大型施工机械的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市级,区级	C1618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8800B010	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期限小于2个月（含）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C1618800B020	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期限大于2个月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74	C1619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时告知发证机关有关变更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第二十条	市级,区级	C1619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9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9000C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190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190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75	C1619200	对普通地下室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项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市级,区级	C1619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9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9200C000	地下空间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76	C1619300	对出租、使用普通地下室未依法向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市级,区级	C1619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9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9300C010	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19300C020	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77	C1619400	对未在普通地下室的入口处设置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普通地下室使用标志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19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9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9400C000	存在违法行为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78	C1619800	对违反规定使用零散民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19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9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9800B010	使用人数60人以下	责令其停止使用, 限期清退, 每使用1人, 罚款500元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9800B020	使用人数60人以上	责令其停止使用, 限期清退, 罚款3万元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20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79	C1620600	对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在进行改建、扩建或者外部装饰装修工程时，未按照规定同时进行相关节能改造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市级,区级	C1620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06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20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20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80	C1620700	对重点公共建筑连续两年超过年度能耗限额20%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市级,区级	C1620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20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0700B010	连续两年超过年度能耗限额大于20%，小于30%（含）	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0700B020	连续两年超过年度能耗限额大于30%，小于40%（含）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20700B030	连续两年超过年度能耗限额大于40%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81	C1620800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能源审计、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审计结果或者报送虚假审计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20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20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0800C010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0800C020	逾期7日仍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82	C1620900	对损坏建筑物围护结构保温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市级,区级	C1620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20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0900C000	损坏建筑物围护结构保温层情节严重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83	C1621000	对公共建筑的运行管理单位或者使用人不按照规定执行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市级,区级	C1621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1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1000C010	逾期未改且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1000C020	逾期未改且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1000C030	逾期未改且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84	C1621100	对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擅自实施拆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第七条	《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区级	C1621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21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11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C16211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211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85	C1621200	对擅自在居住区公共区域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市级,区级	C1621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1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1200B010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个人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1200B020	责令整改后积极配合整改的	个人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21200B030	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的	个人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86	C1621300	对未配备安全管理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市级,区级	C1621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1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1300C010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1300C020	逾期7日仍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87	C1621400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档案并如实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市级,区级	C1621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1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1400C010	逾期未改且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1400C020	逾期未改且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1400C030	逾期未改且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88	C1621500	对超过设计使用荷载使用房屋建筑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市级,区级	C1621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1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1500C010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1500C020	逾期7日仍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及时发现隐患				C1621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89	C1621800	树木及特种危险房屋鉴定结论通知委托人导致责任人未及时处理发生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市级	C1621800B010	逾期24小时未通知，在此期间内发生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21800B020	逾期24小时以上未通知，发生事故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90	C1621900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抗震鉴定或者未按照鉴定报告的处理建议及时治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21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1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1900B010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7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1900B020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7至14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21900B030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4日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91	C1622100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市级,区级	C1622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2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21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2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22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92	C1622200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市级,区级	C1622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22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2200B000	存在违法行为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93	C16227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市级,区级	C1622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2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2700C000	存在违法行为	处以3万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94	C16228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有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22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2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2800B000	存在违法行为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3万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95	C16229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有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22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2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虚假房源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22900B000	存在违法行为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3万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96	C1623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有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九）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23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3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3000B000	存在违法行为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3万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97	C16231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有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23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3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3100B000	存在违法行为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3万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98	C16232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23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3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32B000	存在违法行为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3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99	C16233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有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23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3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3300B000	存在违法行为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3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00	C16234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有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23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3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34B000	存在违法行为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3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01	C16235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23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3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3500B000	存在违法行为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3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				C1623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3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02	C1623600	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23600C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36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236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103	C16238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市级,区级	C1623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3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3800C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38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38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04	C16239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市级,区级	C1623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3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3900C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39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39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05	C1624000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24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4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4000C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40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40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06	C16241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三十五条	市级,区级	C1624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4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4100C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41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41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07	C1624900	对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六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24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24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49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C1624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C1624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08	C1625000	对工程竣工验收后, 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25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25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50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C1625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C1625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09	C1625100	对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市级,区级	C1625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25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5100C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51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51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10	C1625400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市级,区级	C1625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25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54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254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 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25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 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11	C1625500	对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八）项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市级,区级	C1625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25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55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255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255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12	C1625600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市级,区级	C1625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25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5600C010	逾期未改且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25600C020	逾期未改且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25600C030	逾期未改且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13	C1625700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市级	C1625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5700C010	存在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3个月	——
						C1625700C020	逾期未改正,且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5700C030	逾期未改正,且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25700C040	逾期未改正,且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14	C1627500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27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7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75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275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275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15	C1627700	对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	市级,区级	C1627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7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77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	处罚公示期	可依申请缩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类	限	短公示期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投标,构成规避招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C1627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27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16	C1629200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市级,区级	C1629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9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92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9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29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17	C16295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级	C1629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95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9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
						C1629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
118	C16296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29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9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9600C010	存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	一般	3个月	——
						C1629600C020	逾期未改正,且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9600C030	逾期未改正,且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29600C040	逾期未改正,且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1.5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19	C16298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29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9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98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29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29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20	C1629900	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29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9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99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9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29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21	C1630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30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30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00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30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30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22	C1630100	对转包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30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30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01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30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30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23	C16302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30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30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02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进行处罚				C1630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30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24	C16303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30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30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03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30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30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25	C1632400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市级,区级	C1632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2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2400C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324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324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26	C1632600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市级,区级	C1632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2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26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32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32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27	C1632700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32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32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27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C1632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以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C1632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以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32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28	C1632800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市级,区级	C1632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2800B010	安全技术档案中缺少不超过2种或2份规定资料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C1632800B020	安全技术档案中缺少3种或3份以上规定资料的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129	C1632900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32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32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29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C1632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C1632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30	C1633000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33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33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30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C1633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C1633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31	C1633100	对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市级,区级	C1633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33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31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C1633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C1633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32	C1633500	对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33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33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35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C1633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C1633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33	C1633600	对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市级,区级	C1633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33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36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C1633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C1633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34	C1634500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34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34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45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般	不公示	——
						C1634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C1634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35	C16346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34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34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46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346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346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严重	36个月	——
136	C1635200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35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5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52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C16352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352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
137	C1635300	对接受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市级,区级	C1635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5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53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353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353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
138	C1635400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市级,区级	C1635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5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54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354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35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
						C1635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5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39	C16356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市级,区级	C1635600A010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7日-30日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35600A020	发生一般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60日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35600A030	发生较大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日-90日	严重	36个月	——
						C1635600A040	发生重大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日-120日	严重	36个月	——
						C1635600A050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12个月内发生3次以上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超过120日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期内拒不整改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
140	C16357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和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市级,区级	C1635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5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57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35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35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				C1636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6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41	C1636000	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市级,区级	C16360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日-100日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360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00日-110日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360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10日-120日	严重	36个月	——
142	C1636100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市级,区级	C1636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36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6100C010	存在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一般	3个月	——
						C1636100C020	逾期未改正,且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36100C030	逾期未改正,且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36100C040	逾期未改正,且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43	C1636400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市级,区级	C1636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36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6400C010	逾期不办理,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36400C020	逾期不办理,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36400C030	逾期不办理,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44	C1637500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市级,区级	C1637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37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75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37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37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38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45	C1638700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市级,区级	C1638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8700B010	仅签订代理合同无宣传等销售行为的	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38700B020	存在宣传等销售行为的	警告,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46	C1639100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39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9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9100C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391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391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47	C1639400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为进行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市级,区级	C1639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9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9400C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394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装修人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394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装修人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48	C1639700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市级,区级	C1639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9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9700C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397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397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49	C1639800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市级,区级	C1639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9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9800C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398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398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50	C163990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市级,区级	C1639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9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9900C010	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违法行为人拒不改正48小时内未报告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
						C1639900C020	违法行为人拒不改正超过48小时或已造成事实后果的未报告的	警告, 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51	C1640000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 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 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40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0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0000A010	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40000A020	责令改正后仍不整改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40000A030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152	C1640100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40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40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0100C010	逾期未改且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40100C020	逾期未改且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C1640100C030	逾期未改且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53	C1640200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市级,区级	C1640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40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0200C010	逾期未改且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40200C020	逾期未改且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40200C030	逾期未改且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54	C16417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市级,区级	C1641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41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1700C010	逾期未改且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41700C020	逾期未改且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1700C030	逾期未改且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6个月	3个月
155	C16418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市级,区级	C1641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1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1800B010	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未签署估价报告的	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1800B020	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签署估价报告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56	C1641900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41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41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1900C010	逾期未改且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C1641900C020	逾期未改且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41900C030	逾期未改且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57	C164260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市级,区级	C1642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42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2600B010	存在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2600B020	逾期未改正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58	C1642100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市级	C1642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2100C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并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421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 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421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 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59	C1643500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市级,区级	C1643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43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3500B010	存在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3个月	——
						C1643500B020	逾期未改正,且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3500B030	逾期未改正,且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43500B040	逾期未改正,且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160	C1644900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市级,区级	C1644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4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4900B010	主动报告并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C1644900B020	被举报或行政机关发现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61	C1642200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行为进行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市级,区级	C1642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2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22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2200B020	有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62	C16423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市级,区级	C1642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2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2300A010	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12个月
						C1642300A020	有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63	C16424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市级,区级	C1642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2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24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42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2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64	C16427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42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其改正	——	——	——
						C1642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2700A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12个月
						C1642700A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65	C16457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八）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市级,区级	C1645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5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5700A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12个月
						C1645700A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66	C164280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市级,区级	C1642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2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2800A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12个月
						C1642800A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67	C164290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市级,区级	C1642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2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2900A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12个月
						C1642900A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68	C164300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市级,区级	C1643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其改正	——	——	——
						C1643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3000A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12个月
						C1643000A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69	C164310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市级,区级	C1643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其改正	——	——	——
						C1643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3100A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12个月
						C1643100A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70	C164320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43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其改正	——	——	——
						C1643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3200A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12个月
						C1643200A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71	C164330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七）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七）项	市级,区级	C1643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其改正	——	——	——
						C1643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3300A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12个月
						C1643300A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72	C1643400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市级,区级	C1643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43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3400C000	逾期未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73	C1643600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市级,区级	C1643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43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3600C000	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74	C16462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市级,区级	C1646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46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6200C000	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75	C1643700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43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3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37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37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76	C1643800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43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3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38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38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43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77	C1643900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43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39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39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78	C1644000	对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44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4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40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40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79	C1644100	对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44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4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41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41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80	C1644200	对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44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4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42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42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81	C1644300	对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44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4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43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43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44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82	C1644400	对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44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44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44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83	C1644500	对注册建造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44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4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45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45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184	C16447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市级,区级	C1644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4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47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47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85	C1644800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市级,区级	C1644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4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48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44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4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86	C16450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市级,区级	C1645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5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50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50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45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87	C16451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市级,区级	C1645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51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51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88	C16452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市级,区级	C1645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5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52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52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89	C16453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市级,区级	C1645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5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53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53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90	C16454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市级,区级	C1645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5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54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54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91	C16455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六）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市级,区级	C1645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5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55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55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45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92	C16456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七）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市级,区级	C1645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56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56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93	C16458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九）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市级,区级	C1645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5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58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58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94	C16459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45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45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5900C000	逾期未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95	C1646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市级,区级	C1646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6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60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60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96	C1646100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市级,区级	C1646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6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6100B010	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未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6100B020	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并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97	C164670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46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6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67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46700A020	情节严重的	警告，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646700A030	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	警告，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198	C16468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二十五条	市级,区级	C1646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6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68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6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6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199	C1647700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市级,区级	C1647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47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77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47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7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00	C1647800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47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47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7800C000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201	C1647900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市级,区级	C1647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47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7900C000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202	C1648000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九条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九条	区级	C1648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8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保障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48000C000	存在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03	C1648100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行为进行处罚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条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条	区级	C1648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48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8100C000	存在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04	C16489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承揽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48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48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8900B010	存在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8900B020	逾期未改正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05	C1649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49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49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9000B010	存在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9000B020	逾期未改正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06	C16491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出具估价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市级,区级	C1649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49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9100C010	存在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3个月	——
						C1649100C020	逾期未改正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07	C16492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49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49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9200C010	承接业务时不知道与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
						C1649200C020	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或承接业务时知道与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50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08	C1650200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市级,区级	C1650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02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50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 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50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 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09	C16503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 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市级,区级	C1650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50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03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C1650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C1650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10	C1650800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50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50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08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C1650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C1650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11	C1652200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不从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行为进行处罚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市级,区级	C1652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2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2200C000	情节严重的	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52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12	C1652300	对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52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23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52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52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13	C1652400	对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九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52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2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24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52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52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14	C1652500	对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52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2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25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52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52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15	C1652600	对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52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2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26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52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52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对故意对递交或者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市级,区级	C1652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2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16	C1652700	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527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52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52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17	C1652800	对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52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2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2800A010	无下列严重情形的： 1、存在受贿行为的； 2、3年内2次以上的；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 4、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52800A020	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的： 1、存在受贿行为的； 2、3年内2次以上的；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 4、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52800A030	有两种以上严重情形	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执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C1652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2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2900A010	无下列严重情形的： 1、存在行贿行为的； 2、3年内2次以上的；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 4、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18	C1652900	标示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52900A020	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的： 1、存在行贿行为的； 2、3年内2次以上的；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 4、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52900A030	有两种以上严重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219	C1653000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53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3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3000A010	无下列严重情形的： 1、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2、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3、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53000A020	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的： 1、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2、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3、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53000A030	有两种以上严重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20	C165330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53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3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3300B010	采用1份虚假证明文件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53300B020	采用2份虚假证明文件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53300B030	采用3份及3份以上虚假证明文件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21	C1653700	对工程竣工验收前, 建设单位未按要求设置永久性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五十三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五条	市级,区级	C1653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53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3700B000	逾期未改正的	处3万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22	C1654000	对施工单位通过挂靠方式, 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市级,区级	C1654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4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4000A010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54000A020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54000A030	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日	严重	36个月	——
						C1654000A040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36个月	——
						C1654000A050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 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 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36个月	——
						C1654000A060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36个月	——
						C1654000A070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36个月	——
						C1654000A080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C1654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23	C1654300	对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条第二款	市级,区级	C1654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4300B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54300B020	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24	C1654900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或者未按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一线作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五)项	市级,区级	C1654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4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49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54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54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25	C16552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一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八条	市级,区级	C1655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5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5200B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55200B020	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26	C1655400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一线作业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项	市级,区级	C1655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5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54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55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55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27	C1655800	对已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一百零二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一百零二条	市级,区级	C1655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5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5800A010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中低阶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5%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55800A020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中高阶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				C1656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6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28	C1656000	通过培训考核的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市级,区级	C1656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56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56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29	C1656500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出具撤销保函申请书或者返还保证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一百零一条	市级,区级	C1656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56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6500B010	责令限期改正后, 逾期14日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56500B020	责令限期改正后, 逾期超过14日仍未改正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30	C1656800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对所有权人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六条	市级,区级	C1656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6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6800B010	未按规定对所有权利人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56800B020	逾期未改正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31	C1656900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56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6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6900B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56900B020	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32	C1657200	对任何单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九条	市级,区级	C1657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7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7200B010	不涉及结构安全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C1657200B020	涉及结构安全或者竣工验收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33	C1657300	对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签署虚假、错误技术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条	市级,区级	C1657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7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7300B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57300B020	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34	C1657400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57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7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7400A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57400A020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57400A03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或造成重要的分部、分项、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657400A040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36个月	——
						C1657400A050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万元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235	C1657800	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施工单位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市级,区级	C1657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7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7800A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57800A020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57800A03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或造成重要的分部、分项、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行为进行处罚				C1657800A040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36个月	——
						C1657800A050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236	C1658300	对从事住宅工程房地产开发的建设单位在房屋销售前，未按照规定办理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担保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一百条	市级,区级	C1658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58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8300B010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4日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58300B020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超过14日仍未改正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59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9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37	C1659000	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59000A010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59000A020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5倍以上1.7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59000A030	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5倍以上1.7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C1659000A040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7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C1659000A050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7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C1659000A060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7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C1659000A070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C1659000A080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C1659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9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9100A010	无下列严重情形的： 1、存在行贿行为的； 2、3年内2次以上的；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 4、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38	C1659100	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六十九条第一款	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六十九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59100A020	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的： 1、存在行贿行为的； 2、3年内2次以上的；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 4、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单位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59100A030	有两种以上严重情形	对单位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239	C1659200	对建筑起重机械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履行安全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59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59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9200B010	未造成事故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59200B020	造成事故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40	C16593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市级,区级	C1659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9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9300B010	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未报送备案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59300B020	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未报送备案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59300B030	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12个月仍未报送备案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59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9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41	C1659500	对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59500C000	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责任人利用地下空间未制定落实治安、消防、卫生、建筑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措施，未建立防火、防汛、治安、卫生等责任制度。提供给他人使用的，未与使用人签订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使用人对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义务，未对使用人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使用人违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使用义务的，未及时制止、纠正，未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242	C1659600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三）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市级,区级	C1659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9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96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59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C1659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43	C16597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和未中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市级,区级	C1659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9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9700A010	无下列严重情形的： 1、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的； 2、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3、弄虚作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其他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行为	骗取中标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59700A020	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的： 1、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的； 2、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3、弄虚作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其他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行为	骗取中标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59700A030	有两种以上严重情形	骗取中标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44	C1659800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按照合格进行验收，或者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中将质量不合格工程按照质量合格工程预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59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9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9800B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59800B020	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45	C1660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60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0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0000B000	存在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3个月	——
						C1660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46	C1660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六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条	市级,区级	C1660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0100A010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为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01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60100A03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47	C1660200	对使用未按照规定接受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60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0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02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60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0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48	C1660300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60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0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03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60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0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49	C1660400	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未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或者未签字承诺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八条	市级,区级	C1660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0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0400B010	逾期时间不超过1个月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书，或者建设单位未提交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六条			C1660400B020	逾期时间超过1个月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50	C16606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市级,区级	C1660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0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06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0600B020	有违法所得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51	C1660700	对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未按照本市规定的最低标准，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供人员居住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市级,区级	C1660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0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0700B010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7天内改正的	对出租人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从事房屋租赁经纪业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0700B020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7天仍未改正的	对出租人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从事房屋租赁经纪业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0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0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0800A010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52	C1660800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六十二条第二款	市级,区级	C1660800A020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60800A030	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严重	36个月	——
						C1660800A040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严重	36个月	——
						C1660800A050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严重	36个月	——
						C1660800A060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严重	36个月	——
						C1660800A070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5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36个月	——
						C1660800A080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5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253	C1660900	对监理单位未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或者见证过程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六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一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五条	市级,区级	C1660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0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09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0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0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54	C1661000	对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市级,区级	C1661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1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04	C1661000	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61000C010	超出规定期限5个工作日内报送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
						C1661000C020	超出规定期限5个工作日仍未报送的	警告, 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55	C1661100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 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为进行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61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1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11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61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装修人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1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装修人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56	C16612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市级,区级	C1661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1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12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61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1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57	C1661300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市级,区级	C1661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1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1300B010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C1661300B020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1300B030	引发信访群诉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58	C1661400	对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六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二条；《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八	市级,区级	C1661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1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1400B010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告知义务，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交付使用房屋销售总额1%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在房屋销售场所、房屋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明示所售房屋的建筑节能设计指标、绿色建筑星级、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供热方式、供热单位及供热计量收费方式、节能设施的使用与保护要求等基本信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614B020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超过7日仍未改正的；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告知义务，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交付使用房屋销售总额1%以上2%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在房屋销售场所、房屋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明示所售房屋的建筑节能设计指标、绿色建筑星级、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供热方式、供热单位及供热计量收费方式、节能设施的使用与保护要求等基本信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1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59	C16615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市级,区级	C1661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15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15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615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60	C1661600	对出租违法建筑，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房屋，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房屋，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61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1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16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1600B020	有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61	C1661700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市级,区级	C1661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1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1700A010	造成质量事故	责令停止执业1年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61700A020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	严重	36个月	——
						C1661700A030	情节特别恶劣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严重	36个月	——
262	C16618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61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1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1800A010	存在违法行为	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18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61800A03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662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63	C1662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62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2000A010	无下列严重情形的： 1、存在行贿行为的； 2、3年内2次以上的；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 4、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2000A020	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的： 1、存在行贿行为的； 2、3年内2次以上的；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 4、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62000A030	有两种以上严重情形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64	C1662100	对建设单位采购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未组织到货检验或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合格且用于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九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六条	市级,区级	C1662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2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2100B010	建设单位采购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未组织到货检验的	处10万以上20万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2100B020	建设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合格且用于工程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65	C1662300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一）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62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2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23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62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2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66	C1662400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	市级,区级	C1662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2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24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对重要、专业分包，降低工程质量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三）项		C1662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2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67	C1662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市级,区级	C1662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2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2500B01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2500B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68	C1662700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市级,区级	C1662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2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2700A010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2700A020	发生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62700A030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69	C16628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不履行安全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62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2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28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C1662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C1662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C1662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2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70	C1662900	对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市级,区级	C16629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62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2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71	C1663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市级,区级	C1663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3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3000B010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3000B020	被举报或行政机关发现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72	C1663100	对房屋租赁业务,未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书面经纪合同、统一收取佣金、开具发票,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屋租赁经纪业务,房地产经纪人员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房地产经纪机构执行房屋租赁经纪业务,居间、代理不符合出租条件的房屋,租借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市级,区级	C1663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3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31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63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C1663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73	C1663200	对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市级,区级	C1663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3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3200A010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75%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3200A020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75%以上0.85%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63200A030	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75%以上0.85%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严重	36个月	——
						C1663200A040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85%以上1%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严重	36个月	——
						C1663200A050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85%以上1%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严重	36个月	——
						C1663200A060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85%以上1%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严重	36个月	——
						C1663200A070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1%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36个月	——
						C1663200A080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1%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C1663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74	C16633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63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33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3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3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75	C16634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市级,区级	C1663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3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34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63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3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3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3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3500A010	未造成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3500A020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76	C16635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63500A03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严重	36个月	——
						C1663500A04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严重	36个月	——
						C1663500A05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严重	36个月	——
						C1663500A060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36个月	——
						C1663500A070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277	C1663600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63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3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36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63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3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3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3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78	C16638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四条	法》第七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市级,区级	C16638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3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3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79	C1664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64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4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4000A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4000A020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64000A03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严重	36个月	——
						C1664000A04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严重	36个月	——
						C1664000A05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严重	36个月	——
						C1664000A060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36个月	——
						C1664000A070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80	C1664100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行为，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及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三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四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64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4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4100A010	主动改正的	警告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4100A020	被举报或行政机关发现的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281	C1664200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64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4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4200B010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中低阶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5%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4200B020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中高阶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82	C1664300	对建筑起重机械监理单位不履行安全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市级,区级	C1664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4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4300B010	未发生事故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4300B020	发生事故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83	C1664400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64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4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44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C1664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4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84	C166450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一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 管理条例》第三十六 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市级,区级	C1664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4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45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 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45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 0.7%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645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7%以上1% 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85	C1664600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 投标或者与招标人 串通投标的，投标 人以向招标人或者 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 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十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十 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 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 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 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 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 条	市级,区级	C1664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4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4600A010	无下列严重情形的： 1、存在行贿行为的； 2、3年内2次以上的；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 的； 4、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 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4600A020	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的： 1、存在行贿行为的； 2、3年内2次以上的；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 的； 4、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九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 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			C1664600A030	有两种以上严重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286	C1664700	对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未在3日内报告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六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二条	市级,区级	C1664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4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47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4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4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87	C16648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市级,区级	C1664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4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48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64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4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88	C16649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存在《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市级,区级	C1664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4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4900B010	主动改正的	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4900B020	被举报或行政机关发现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C1665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89	C1665100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65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5100A010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5100A020	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290	C166520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生变更未重新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第十九条	市级,区级	C1665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5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5200A010	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12个月
						C1665200A020	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的和经责令停止施工拒不停工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91	C1665300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将一个单位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或者将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市级,区级	C1665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5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5300A010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对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对肢解发包、对一个单位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或者将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0.5%以上0.75%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5300A020	发生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对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对肢解发包、对一个单位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或者将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0.75%以上0.9%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65300A030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对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责令改正，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对肢解发包、对一个单位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或者将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0.9%以上1%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92	C1665400	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65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5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5400B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对施工、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5400B020	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对施工、监理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93	C1665600	对使用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65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5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56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65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5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94	C166570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65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5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57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5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65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36个月	——
295	C1665800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九条	市级,区级	C1665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5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5800A010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5800A020	发生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C1665800A030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96	C1665900	对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65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5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5900A010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5900A020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罚款，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65900A030	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0日，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罚款，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2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665900A040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3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665900A050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665900A060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665900A070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665900A080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97	C1666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不履行安全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66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6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6000B010	未发生事故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C1666000B020	发生事故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98	C1666200	对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对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项、第（十一）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66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6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62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66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6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299	C1666300	对监理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时未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五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66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6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6300B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6300B020	造成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300	C16664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四）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市级,区级	C1666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6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64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66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6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301	C1666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一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市级,区级	C1666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6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6500A010	存在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65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C1666500A03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02	C1666600	对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市级,区级	C1666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6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6600A010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予以取缔，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6600A020	发生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予以取缔，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66600A030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予以取缔，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36个月	——
303	C1666700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市级,区级	C1666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6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6700A010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66700A020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者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04	C16668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证书或资质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市级,区级	C1666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6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6800B000	发现违法行为	对施工企业：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对监理企业：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C1666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6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305	C16669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669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66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6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306	C1667000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67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7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7000A010	发现存在违反1-5条技术规程或标准，但不违反强制性条文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7000A020	发现存在违反6-9条技术规程或标准，或存在1-3条违反强制性条文的事故隐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67000A030	发现存在违反9条以上技术规程或标准，或存在3条以上违反强制性条文的事故隐患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07	C1667100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或者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67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7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71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C1667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C1667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308	C1667200	对未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居住小区停车收费价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二十九条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二十九条	市级,区级	C1667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7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C1667200B000	存在违法行为	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09	C1667300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67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7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73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C1667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C1667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310	C1667400	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市级,区级	C1667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7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16674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1667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1667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311	C1667500	对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市级,区级	C1667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7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75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C1667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C1667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312	C16676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市级	C1667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76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76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676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13	C166770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67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7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77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C1667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C1667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7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7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314	C1667800	对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市级,区级	C16678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C1667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C1667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315	C1667900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市级	C1667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79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79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679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16	C1668000	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市级,区级	C1668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8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80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C1668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C1668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8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317	C1668100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市级	C16681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81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681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18	C163690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市级,区级	C1636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36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6900C010	逾期未改且违法情节较轻的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36900C020	逾期未改且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36900C030	逾期未改且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19	C1658000	对施工单位对送检样品或者进场检验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58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58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8000A010	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58000A020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58000A030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重要的分部、分项、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658000A040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C1658000A050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320	C16626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市级,区级	C1662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2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2600B010	未造成事故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2600B020	造成事故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321	C1646400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市级,区级	C1646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46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6400B01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46400B02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322	C1646500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的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市级,区级	C1646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46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65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C1646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C1646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323	C1646600	对施工单位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的市政公用设施抗灾施工中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六条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46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46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66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C1646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C1646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324	C1647600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市级,区级	C1647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47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476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公示	——
						C1647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6个月	3个月
						C1647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325	C1668200	对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区级	C1668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8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8200C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682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682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26	C166830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区级	C1668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8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8300C000	存在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一般	3个月	——
327	C1668400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区级	C1668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8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8400C010	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68400C020	有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28	C1668500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区级	C1668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8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8500C010	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C1668500C020	有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29	C1668600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区级	C1668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8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8600C010	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68600C020	有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30	C1668700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规出租或者不履行维修义务或改变保障房性质、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区级	C1668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8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8700C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687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687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31	C1668800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区级	C1668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8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8800C010	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68800C020	有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32	C1668900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区级	C1668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8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8900C010	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C1668900C020	有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33	C1669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市级,区级	C1669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9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90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90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690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34	C0585600	对建设单位验收后经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市级,区级	C0585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0585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05856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05856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05856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35	C0586000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市级,区级	C0586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0586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05860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05860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05860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36	C0586100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市级,区级	C0586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0586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05861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05861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05861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37	C05863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市级,区级	C0586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0586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05863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05863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05863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38	C058640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市级,区级	C0586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0586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05864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05864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处罚				C0586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39	C1669100	对建设单位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69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9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91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91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691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40	C1663900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九条	市级,区级	C1663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3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3900A010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1.使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水泥除外), 且未造成质量事故; 2.供应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混凝土,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不超过1000方, 且未造成质量事故; 3.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不超过1000方, 且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3900A020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1.使用未检验或28d强度检验不合格的水泥,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不超过3000方; 2.供应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混凝土,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大于1000方, 不超过3000方; 3.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大于1000方, 不超过3000方; 4.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15-60日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3900A030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1.使用未检验或28d强度检验不合格的水泥,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大于3000方; 2.供应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混凝土,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大于3000方; 3.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大于3000方; 4.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处20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63900A040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处20万元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C1608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341	C1608300	对办理物业承接查验手续时，建设单位不移交或补齐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区级	C1608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8300B010	逾期7日内移交资料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08300B020	逾期7日内移交资料不完整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08300B030	逾期7日拒不移交资料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342	C1620200	对物业服务人未履行交接义务，拒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七条	区级	C1620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0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0200B010	逾期7日内移交资料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20200B020	逾期7日内移交资料不完整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20200B030	逾期7日拒不移交资料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343	C1620000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出退物业管理区域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七条	区级	C1620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20000T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00B000	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的	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344	C1670100	对业主、物业服务人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区级	C1670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0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0100B010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个人：警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0100B020	责令改正后积极配合整改的	个人：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0100B030	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的	个人：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345	C1669800	对物业服务人提供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	区级	C1669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9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9800B010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9800B020	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346	C1669600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	区级	C1669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9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9600B010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9600B020	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	警告，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347	C1669900	对物业服务人未建立、保存相关档案和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	区级	C1669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9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9900B010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9900B020	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348	C1669500	对物业服务人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区级	C1669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9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9500B010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处挪用、侵占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9500B020	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	处挪用、侵占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349	C1669400	对违反规定将车位、车库提供给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	区级	C1669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9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9400B010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按每个违法出租车位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9400B020	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	每个违法出租车位处每月2000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对物业服务人在物				C1669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350	C1669300	业管理区域内易发生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和部位未加强日常巡查和定期养护；未采取必要的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条	区级	C1669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9300B010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9300B020	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351	C1669700	对业主、物业服务人损坏、擅自拆改建筑物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区级	C1669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9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9700B010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9700B020	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352	C1670000	对施工单位承接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不得承接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承接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的，应当按照符合相关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符合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承接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市级,区级	C1670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0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0000A010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0000A020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70000A030	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670000A040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严重	36个月	——
						C1670000A050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严重	36个月	——
						C1670000A060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严重	36个月	——
						C1670000A070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	严重	36个月	——
353	C16692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九）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市级,区级	C1669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9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92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92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354	C167060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市级,区级	C1670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0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0600A010	逾期不改的，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不含）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0600A020	逾期不改的，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含）以上80人（不含）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0600A030	逾期不改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1.涉及农民工人数80人（含）以上；				
							2.农民工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且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355	C167080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行为进行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70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0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0800B010	逾期14日内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0800B020	逾期14日仍未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356	C1670700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施工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区级	C1670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0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0700B010	违法情节一般的，没有造成不利后果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0700B020	造成不利后果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后在规定时限内恢复原状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0700B030	造成不利后果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后逾期仍未恢复原状的	对单位处七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357	C1670500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情况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市级,区级	C1670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0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05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整改期限内已整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0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358	C167030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市级,区级	C1670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0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0300B000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申请其他类许可，给予警告	一般	3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359	C1617200	对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或者不符合环境治理规划的已建成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关闭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市级	C1617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7200B010	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的；不符合环境治理规划的已建成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关闭，行政主管部门介入调查后主动关闭	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的,一经发现,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不符合环境治理规划的已建成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关闭，行政主管部门介入调查后主动关闭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7200B020	不符合环境治理规划的已建成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关闭，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关闭后仍持续生产	不符合环境治理规划的已建成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关闭，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关闭后仍持续生产，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闭，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360	C1666100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66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6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6100A010	存违法行为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61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66100A03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61	C1602200	对施工单位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02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02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2200A010	未按照规定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02200A020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02200A03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02200A04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62	C1602400	对施工单位等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條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四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市级,区级	C1602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02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2400A010	存在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024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02400A03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严重	36个月	——
363	C1602500	对施工单位等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市级,区级	C1602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02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2500A010	存在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025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02500A03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严重	36个月	——
364	C1602600	对施工单位等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市级,区级	C1602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02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2600A010	存在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026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02600A03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严重	36个月	——
365	C1611500	对施工单位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	市级,区级	C1611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11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二)、(四)、(五)、(六)、(七)项	一款		C1611500A010	存在违法行为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1500A020	逾期未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	严重	36个月	——
366	C1651000	对施工单位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 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市级,区级	C1651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51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1000A010	存在违法行为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51000A020	导致发生一般或较大事故的	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51000A030	导致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	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	严重	36个月	——
367	C1662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	市级,区级	C1662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2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2200A010	存在违法行为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2200A020	逾期未改正, 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62200A030	逾期未改正, 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68	C1672500	对出租存在建筑安全隐患住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72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2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2500A01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违法情节轻微	对个人可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500A02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个人可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500A03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个人可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500A04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改正前停止出租, 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500A05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改正前停止出租, 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500A060	逾期7日以上或违法情节严重		改正前停止出租, 对个人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	严重	36个月	——		
369	C1672100	对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集中出租住房不符合治安管理规定, 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72100A000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370	C1671200	对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七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71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1200T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	不予行政处罚	——	——	——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		C1671200B01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已开展经营业务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1200B02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200B03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200B040	逾期7日以上或违法情节严重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371	C1671600	自有资金、专业人员和与管理能力与经营规模不匹配或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九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71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1600B01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1600B02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600B03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600B040	逾期7日以上或违法情节严重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372	C1671700	对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遵守相关公示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71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1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1700B010	公示内容缺少1-3项，且在規定期限内改正	可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1700B020	公示内容缺少3项以上，且在規定期限内改正	可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1700B03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700B04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700B050	逾期7日以上或违法情节严重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373	C1672200	对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实名从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72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2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2200B01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违法情节一般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2200B02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违法情节严重的	可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2200B03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2200B04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2200B050	逾期7日以上或违法情节严重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374	C1671000	对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或者未向意向承租人书面告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四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五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五）项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71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1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1000B01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违法情节一般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1000B02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违法情节严重的	可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000B03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000B04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000B050	逾期7日以上或违法情节严重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375	C1671500	对住房租赁合同期满，出租人和承租人续订或者重新签订住房租赁合同，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规定再次收取佣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项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71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1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1500B01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或征得客户谅解的	可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1500B02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1500B03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可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500B04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376	C1671900	对住房租赁企业对租赁住房进行装修装饰后，经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二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八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71500B05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500B060	逾期7日以上或违法情节严重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1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1900A01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或征得客户谅解的	可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1900A02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1900A03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1900A04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1900A05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1900A060	逾期7日以上或违法情节严重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	严重	36个月	——
377	C1671400	对住房租赁企业将违法建设或者其他依法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71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1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1400A01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	对单位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1400A02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单位可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1400A03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可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1400A04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1400A05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相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1400A060	逾期7日以上或违法情节严重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可	严重	36个月	——
378	C1671300	对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推荐房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三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71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1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1300B01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	对单位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1300B02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单位可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1300B03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可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300B04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300B05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相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300B060	逾期7日以上或违法情节严重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可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379	C1671100	对住房租赁企业、以自有住房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抑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五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六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71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1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1100B01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	对单位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1100B02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单位可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未按规定提交登记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七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		C1671100B03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可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100B04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100B05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100B060	逾期7日以上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380	C1672000	对住房租赁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押金托管、租金监管，或者未按期退还剩余押金、租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六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72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2000T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	——	——
							未按期退还剩余押金、租金的，在执法机关发现前已改正的；				
							未按期退还剩余押金、租金的，在执法机关发现后，责令改正				
						C1672000A01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的	对单位可处一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000A02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单位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000A03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000A04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381	C1670900	对住房租赁企业、以自有住房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相关禁止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70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0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0900A01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的	对单位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0900A02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单位可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0900A03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可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0900A04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0900A05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0900A060	逾期7日以上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82	C1671800	对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房地产经纪机构经纪人员违反相关禁止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市级,区级	C1671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1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1800A01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的	对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房地产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可处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1800A02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房地产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可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1800A03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房地产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可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71800A040	逾期不改的	责令停止从业	严重	36个月	——
						C1672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383	C1672600	对互联网信息平台未进行核验、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留存登记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九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条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72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2600A01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警告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600A02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600A03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600A040	逾期7日以上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600A050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网信部门应当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的意见对其采取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等措施	严重	36个月	——
384	C1672700	对互联网信息平台未按照规定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信息审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五十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条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72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2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2700A01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警告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700A02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700A03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700A040	逾期7日以上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385	C1672800	对互联网信息平台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限制违法发布信息等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五十一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五十二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条第(三)项	市级,区级	C1672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2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2800A01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警告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800A02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800A03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800A040	逾期7日以上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386	C1672900	对互联网信息平台未按照规定报送发布房源信息相关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条第(四)项	市级,区级	C1672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2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2900A01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警告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900A02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900A03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900A040	逾期7日以上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387	C1672400	对将租赁住房用于销售、变相销售或者用于出租短租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五十六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二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72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2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2400A01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400A02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400A03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400A04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400A05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C1672400A060	逾期7日以上或违法情节严重	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住房	严重	36个月	——
388	C1630400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30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0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0400B010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检测业务合同金额5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0400B020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检测业务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389	C1630500	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30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0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0500B010	可及时纠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0500B020	既成事实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390	C1630700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市级,区级	C1630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0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0700B010	可及时纠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0700B020	既成事实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391	C1630800	对检测机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30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0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0800B010	可及时纠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0800B020	既成事实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0800B030	既成事实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92	C1630900	对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五）项	市级,区级	C1630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0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0900B010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检测不合格事项1项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0900B020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检测不合格事项1项以上5项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行为进行处罚				C1630900B030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5项以上；或者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检测不合格事项导致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93	C1631000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市级,区级	C1631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1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1000B010	1份检测报告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1000B020	1份以上5份以下检测报告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1000B030	5份以上检测报告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94	C1631100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市级,区级	C1631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1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1100B010	可及时纠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1100B020	既成事实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1100B030	既成事实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95	C1631200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市级,区级	C1631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1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1200B010	可及时纠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1200B020	既成事实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1200B030	既成事实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96	C1631400	对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市级,区级	C1631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1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1400B010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中低档的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1400B020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中高档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1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397	C1631700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或取样、制样、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四）项、（七）项	市级,区级	C1631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1700B010	检测项目不涉及结构安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31700B020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31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1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398	C1631800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318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对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C1631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31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	处20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399	C1631900	对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市级,区级	C1631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1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1900C000	存在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不纳入	不公示	——
400	C1632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市级,区级	C1632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2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20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32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32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401	C1659900	对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开展检测、鉴定或出具虚假、错误检测、鉴定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一款《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四条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市级,区级	C1659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59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9900A010	未按照非强制性条文开展检测、鉴定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暂停承接相关业务3个月至6个月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59900A020	5组（份）以下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鉴定且检测、鉴定项目不涉及结构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承接相关业务3个月至6个月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59900A031	5组（份）以上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鉴定且检测、鉴定项目不涉及结构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承接相关业务3个月至6个月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59900A032	5组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测且检测项目不涉及结构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承接相关业务3个月至6个月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59900A041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鉴定且检测、鉴定项目涉及结构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承接相关业务6个月至9个月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59900A042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测检测且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暂停承接相关业务6个月至9个月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59900A050	出具错误检测、鉴定报告5组（份）以下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一年内暂停承接房屋安全鉴定业务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59900A060	出具错误检测、鉴定报告5组（份）以上；或者出具虚假检测、鉴定报告的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年内暂停承接房屋安全鉴定业务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59900A070	出具虚假、错误检测、鉴定报告致使工程重大结构安全隐患未被发现的	处1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明示或者				C1665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5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402	C1665000	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六）项	市级,区级	C16650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6个月
						C1665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5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并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403	C1665500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市级,区级	C1665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5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5500A010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并承担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5500A020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404	C1663700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七条	市级,区级	C1663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3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3700C010	主动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63700C020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63700C030	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6个月	3个月
405	C1674200	对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市级,区级	CC1674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C1674200 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42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4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4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406	C1674500	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二）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市级,区级	C1674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4500 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45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4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4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407	C1674400	对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三）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市级,区级	C1674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4400 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44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4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4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4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408	C1674300	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四）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市级,区级	C1674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43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4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4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409	C1673900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73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3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39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3900B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3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410	C1674100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市级,区级	C1674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4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41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4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411	C1673700	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74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3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3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37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412	C1673600	对检测机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73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3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3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3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36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413	C1673200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市级,区级	C1673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3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3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3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32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414	C1673300	对检测机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市级,区级	C1673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3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3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3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33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415	C1673400	对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	市级,区级	C1673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3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34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3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3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416	C1673800	对建设单位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73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3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38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3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未造成危害后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3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未造成危害后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417	C1674000	对建设或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市级,区级	C1673800B040	违法情节一般，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3800B050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4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4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40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418	C1673000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违反《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六）项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市级,区级	C1674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未造成危害后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4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未造成危害后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4000B040	违法情节一般，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4000B050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3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3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30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30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30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和负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419	C1673500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三十条第一款（六）项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市级,区级	C1673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3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35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3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未造成危害后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3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未造成危害后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3500B040	违法情节一般，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3500B050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420	C1673100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73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3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31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3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未造成危害后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3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未造成危害后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3100B040	违法情节一般，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421	C1674700	检测机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开展检测、鉴定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四）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74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4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4700A010	5组（份）以下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鉴定且检测、鉴定项目不涉及结构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承接相关业务3个月至6个月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4700A020	5组（份）以上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鉴定且检测、鉴定项目不涉及结构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承接相关业务3个月至6个月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4700A030	5组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测且检测项目不涉及结构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暂停承接相关业务3个月至6个月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4700A040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鉴定且检测、鉴定项目涉及结构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承接相关业务6个月至9个月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4700A050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测检测且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暂停承接相关业务6个月至9个月	严重	36个月	——
422	C1661900	对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市级,区级	C1661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61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19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61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61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423	C1674600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	市级,区级	C1674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4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423	C1674600	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市级,区级	C16746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4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4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424	C16702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逾期不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市级	C1670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02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0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0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